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6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丹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丹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李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2	选举唐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3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丹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丹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飙、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李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李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6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授权委托书提案表决意见表部分格式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李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李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557,7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11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458,9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4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98,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702%。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99,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703%。

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457.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91%；反对 1,07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65%；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998,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14%；反对 1,079,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32%；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第三季度整体呈现全面高增态势，利润和销量均实现同、环比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期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到 2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782.32 万元到 9,782.32 万元，同比增长 20.76%到 53.70%，环比增长 221.82%到 309.59%。

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800 万元到 27,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965.50 万元到 8,965.50 万元，同比增长 15.75%到 47.60%，环比增长 692.94%到 911.18%。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对比期间业绩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1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34.50 万元。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36.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9.2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及第四季度业绩展望

1、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第二季度，受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短暂承压。第三季度，呈现全面高增态势，利润和销量均实现同、环比增长。其中，单吨净利快速恢复，实现环比增长约 150%，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三元正极销量预计环比增长约 50%，将超越一、二季度单季出货水平。磷酸锰铁锂销量实现连续三季度增长，预计第三季度出货量环比增长 100%，将配合下游及终端客户开发进度持续加速出货。

报告期内，三元正极行业逐步企稳，国内需求进入旺季，公司在国内市场快速出货的同时，在海外客户方面也取得实质性突破，第三季度公司已实现某欧美大客户单月订单约 800 吨，相较于之前预期，进度大幅提前。

2、第四季度业绩展望

第四季度，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加速拓展，磷酸锰铁锂继续放量以及钠电正极材料开始量产，预计公司第四季度环比仍将持续增长，销量及利润将保持稳步提升态势，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正极材料领域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目前 2023 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提前将合计 40,0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销售”）将注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许可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终止与和谐销售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关于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 B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 2023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 B 类份额清算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B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2、网站：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合
基金主代码		012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588,321.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 12,758,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7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9%。截至本公告日，海汇财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 5,740,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9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汇财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58,463	9.09%	IPO 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2,758,4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汇财富	5,740,502	4.0897%	2023/3/13 ~ 2023/9/7	集中竞价交易	16.60 - 24.25	125,843,482.46	未完成；98 股	7,017,961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汇财富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58	0.8314
		合计	－	－	1,166,958	0.83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汇财富	合计持有股份	8,184,919	5.8313%	7,017,96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84,919	5.8313%	7,017,961	4.9999%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与爱发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签订复合铝箔生产线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复合铝箔生产线采购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爱发科形成依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战略合作及采购设备的基本情况

鉴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以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作为实施主体、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战略发展布